

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政府

贵政秘〔2021〕123号

关于纪浩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平天湖风景区、池州高新区、杏花村文化旅游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区政府研究，决定：

纪浩同志任区财政局副局长，免去其区财政局总会计师职务；

汪双顶同志任池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前江产业园管理处主任；

尹莉同志任平天湖风景区管委会建设管理处副处长；

林必武同志任区地震局局长；

免去张亮同志的池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前江产业园管理处主任职务；

免去桂光宇同志的梅龙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免去赵学杏同志的区地震局局长职务。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监察委，
区法院，区检察院，区人武部。